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106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以传真、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为体现公司整体经营及战略的融合与协同,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公司名称由“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桑德环境”变更为“启迪桑德”(证券简称变更以经监管机构核定为准)。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执行力,实现公司既定战略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修订及完善。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5-108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董事成员构成,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书贵先生、曹达先生、袁檗女士以及韩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人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次推选的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

1、选举王书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曹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袁檗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韩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投票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的辞职报告,郭新平先生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郭新平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公司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的辞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郭新平先生的辞职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产生后生效,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郭新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本次推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告内容。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公司于2015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公司在股权激励可行权期行权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将会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决定依据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将《公司章程》涉及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的股份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构建环保细分领域的业务实施平台,理顺相关业务股权结构,实现整体资源调配与业务集中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名称拟定为“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由公司出资认缴,占其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具体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非关联自然人梁明先生共同对外投资设立福州桑德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业务发展,利用APP回收系统和物流等增值服务,打造可持续的“互联网+回收”的新型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公司决定与非关联自然人梁明先生在福建省福州市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福州桑德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7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梁明先生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环卫一体化、固体废弃物处理、再生资源利用、大气治理、水域修复、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地下水治理、节能环保等环境保护领域的投资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具体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公司将视该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第六至第七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号)。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第一至五项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14:00-17:00在北京市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10号)。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桑德环境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书贵先生:1975年出生,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国籍。王书贵先生曾在道康营销传播机构任董事,副总经理,香港百骏集团子公司任副总经理、投融资事业部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乔波冰雪世界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王书贵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王书贵先生与桑德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达先生:1971年出生,工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曹达先生2010年9月至今任启迪华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2013年任启迪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2014任启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2015年任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今任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曹达先生担任的其他职务有:北京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浦华环保有限公司董事,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盈创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清控金信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曹达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曹达先生与桑德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檗女士:1970年6月生,清华大学科技哲学硕士和环境工程学士,中国国籍。袁檗女士1995年至2000年就职于科技部办公厅调研室,2000年至2009年先后担任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及合伙人。2009年至2010年担任红点投资基金合伙人,2010年至今任无锡江南仁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合伙人。2014年初加入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董事总经理。袁檗女士同时担任的职务有:辽宁天舟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天舟通信有限公司、合肥威尔滤清器有限公司、北京易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南斗月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宝能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国盛恒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袁檗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袁檗女士与桑德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永先生:1975年出生,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和工学学士,中国国籍。2000-2001年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从事固定资产管理工作;2001-2007年任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负责环保和煤炭行业研究;2007-2010年任中金公司研究部副总裁,负责煤炭行业研究;2010-2015年任高华证券研究部执行董事,负责环保和煤炭行业研究;2015年至今担任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产业投资业务。

截止目前,韩永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韩永先生与桑德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桑德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俊海先生:196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2006年至2012年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至2015年任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2013年至2015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委副主任研究员、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国源畅光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至今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至今任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工作站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律顾问。刘俊海先生担任的其他社会职务有:中国行为法学会公司治理研究会副会长、澳大利亚蒙纳什大学(Monash University)客座教授、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指导委员会委员。

截止目前,刘俊海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刘俊海先生与桑德环境、桑德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107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志伟先生、公司董事马勒思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王志伟先生、公司董事马勒思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志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马勒思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程序增补拟新任董事成员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公司增补新任董事之前,王志伟先生、马勒思先生应当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规定。

二、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原因,郭新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郭新平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程序增补拟新任独立董事成员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增补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郭新平先生仍将履行独立董事相关的职责。

三、公司董事会对王志伟先生、马勒思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对郭新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专业建言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108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以及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已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本次涉及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UND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HS-SOUND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CO., LTD.
第十八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97号文、证监发字【1997】498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股份总额为139,610,000股。 1999年6月,经公司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39,610,000股为基数,向该次利润分配方案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公司股份总额由139,610,000股变更为181,493,000股。 2007年5月,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81,493,000股为基数,向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公司股本总额由181,493,000股变更为199,642,300股。 经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36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8年7月公开增发A股普通股30,000,000股,该次公开增发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99,642,300股变更为229,642,300股。 2008年9月,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29,642,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5元;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29,642,300股增至413,356,140股。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1,742,525股于2012年1月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13,356,140股增至415,098,665股。 2012年5月,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15,098,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415,098,665股增至498,118,398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2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2012年度配股获配的股票共计145,601,142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3年1月9日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498,118,398股增至643,719,540股。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643,719,540股增至646,384,776股。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646,384,776股增至648,935,863股。 2014年5月,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48,935,8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648,935,863股增至843,616,621股。 截止目前,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9,220,03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97号文、证监发字【1997】498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股份总额为139,610,000股。 1999年6月,经公司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39,610,000股为基数,向该次利润分配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公司股份总额由139,610,000股变更为181,493,000股。 2007年5月,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81,493,000股为基数,向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公司股本总额由181,493,000股变更为199,642,300股。 经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36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8年7月公开增发A股普通股30,000,000股,该次公开增发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99,642,300股变更为229,642,300股。 2008年9月,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29,642,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5元;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29,642,300股增至413,356,140股。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1,742,525股于2012年1月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13,356,140股增至415,098,665股。 2012年5月,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15,098,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415,098,665股增至498,118,398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2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2012年度配股获配的股票共计145,601,142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3年1月9日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498,118,398股增至643,719,540股。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643,719,540股增至646,384,776股。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646,384,776股增至648,935,863股。 2014年5月,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48,935,8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648,935,863股增至843,616,621股。 2015年9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0,774,484股股份、169,248,280股股份、25,387,242股股份、6,769,931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信华创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止目前,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9,248,280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不足五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不足五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深圳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投资总额占净资产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 (十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参加审议上述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投资总额占净资产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 (十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参加审议上述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自行决定未超过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一)对外长期投资(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股权)、提供财务资助、非因日常经营活动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包括股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包括股权)、债权或债务重组等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 ①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②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③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 ④交易行为本身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⑤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以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的交易外的其他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自行决定未超过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一)对外长期投资(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股权)、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包括股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包括股权)、债权或债务重组等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 ①单笔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②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③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以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的交易外的其他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董事长决定并安排未超过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1、下列任一标准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非因日常经营活动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提供财务资助、非因日常经营活动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包括股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包括股权)、债权或债务重组等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 ①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②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40%; ③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40%; ④交易行为本身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40%; ⑤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委托理财。 3、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以向金融机构申请长短期借款为目的的资产抵押行为。 4、一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20%以下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40%的新建、技改项目等投资项目。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以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的交易外的其他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董事长决定并安排未超过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1、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包括股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等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 ①单笔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年度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②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 ③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20%; ④单笔交易行为本身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 ⑤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委托理财。 3、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向金融机构申请长短期借款为目的的资产抵押行为。 4、一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10%以下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20%的新建、技改项目等投资项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及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